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7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授权安排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48,418,150.52 元。除 2025 年度已实施的股份回购外，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 2025 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527,000 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 13,797,999.4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另外，公司 2025 年将 2022 年回购股份剩余未使用部分用途变更为“用于注

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并注销 50.90 万股回购股份，以此计算的回购注销金额为 18,124,277.92 元。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鉴于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项目（元）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含税）	0.00	18,419,895.00	33,424,650.00
回购注销总额	18,124,277.92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109,635.68	119,895,227.77	165,442,303.26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			448,418,150.5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51,844,545.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			18,124,277.9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			89,409,298.4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			69,968,822.9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 5,000 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78.26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 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注：公司 2025 年将 2022 年回购股份剩余未使用部分用途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并注销 50.90 万股回购股份，以此计算的回购注销金额为 18,124,277.92 元。

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 2025 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527,000 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 13,797,999.4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在弥补亏损（如有）、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任意公积金（如需）后，除本章程另有约

定和特殊情况外，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鉴于公司 2025 年度出现亏损，结合公司未来生产经营、研发投入等资金需求，为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

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以下前提条件及金额上限的情况下，有权根据届时情况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制定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实施利润分配的具体金额和时间等。

1、中期现金分红的前提条件：公司当期盈利，且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实施现金分红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要。

2、中期分红金额上限：分红总金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授权期限自《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经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授权安排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该方案与授权安排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五、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授权安排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